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3009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案件檢核表」及附表各1份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案件檢核表」及附表各1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之效能，請併同檢附旨揭檢核表辦理慰問金申請作業。
- 二、各機關學校接獲所屬人員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慰問金案件時，如遇有疑義，應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
- 三、請各機關學校適時向員工宣導周知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相關權益事項。
- 四、另為配合本府推動公文e化，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5條所規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除「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簽名蓋章」欄位保留外，其餘簽章欄位均予刪除，以減少紙本文件核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